股票代碼：811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北一路 18 號 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議　　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　錄：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8

二、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 9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0

四、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

六、盈餘分配表 33

七、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4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十、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39

十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基本資料 40

十二、公司章程 41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4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

六、討論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7,742,622 元及 3,011,019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3.6%及 1.4%。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截至 114 年 4 月底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無重大交易。

(三)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本（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五) 本次無股東提案。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32 頁。

二、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二、本案業經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上項分配將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有關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依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13 日已發行股數 517,739,876 股扣除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12,000,000 股計算。本公司如嗣後因公司購買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營運所需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八條辦理。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請股東會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選任日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選舉結果：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基本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一、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0,000	5,213,421	8,341,473	註
	鑫豐科技有限公司	1,884,720			
總計		1,964,720			

註：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30,560	4,170,736	4,170,736	註
	鑫豐科技有限公司	161,025			
總計		1,191,585			

註：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

次數	十四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預計買回期間	113.3.28~113.5.27
每股價格區間	15.5-19.5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實際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每股買回平均價格	18.22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
已銷除及轉讓股數	0 股
尚未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12,000,000 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4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0,208,592 股	1.97%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9,628,376 股	21.17%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50,062,641 股	9.67%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31,870,087 股	6.16%
董事	于鴻祺	1,708,508 股	0.33%
獨立董事	郝海晏	316,837 股	0.06%
獨立董事	呂禮正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旺財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邱靖雅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3,795,041 股	39.36%

註：截至本(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 517,739,876 股。
(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12,000,000 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經濟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全球通膨壓力緩解，但仍受地緣政治、通膨與貨幣政策影響。美國經濟穩健成長，歐洲需求疲軟，中國則透過政策刺激維持增長。受惠於全球需求的復甦、人工智慧（AI）技術的蓬勃發展以及供應鏈庫存調整的結束，市場正從 2023 年的低谷逐步回升。

以全球區域半導體市場來看，美國、中國大陸與亞太三大區域市場為領先族群。其中，美國市場銷售額達 1,946 億美元，年增 44.8%，展現強勁成長動能。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為 1,825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18.3%。亞太地區（不含中國）市場銷售額達 1,527 億美元，年增 12.5%。整體而言，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穩健成長態勢，整體銷售值、總銷貨量及平均銷售單價（ASP）均較 2023 年有所提升。全年總銷售值達 6,276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19.1%，顯示市場需求回溫。總銷售量方面，2024 年全球半導體出貨量達 9,525 億顆，較 2023 年成長 3.42%，顯示市場需求穩定復甦，整體出貨量呈現正向成長。2024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53,151 億元，較 2023 年增長 22.4%，顯示台灣半導體產業強勁的復甦動能，遠高於全球半導體產業平均增速，鞏固台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華東科技在 2024 年整體成績較 2023 年為佳，在營收及獲利上都較 2023 年成長，202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8.59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98 億元，營業淨利計新台幣 0.79 億元，稅後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計新台幣 1.3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6 元。

2024 年庫存去化接近尾聲，半導體市場呈現全面復甦，需求逐步回升， AI 晶片為產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2024 年半導體平均銷售單價（ASP）達 0.659 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14.32%，顯示出高價值產品占比提升，這反映了市場對高階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增加，並帶動整體產業價值的提升。隨著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車用電子及物聯網（IoT）等應用持續推動市場需求，半導體產業仍將維持成長態勢，特別是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先進製程晶片、高頻寬記憶體（HBM）及特殊應用晶片（ASIC）的需求增加，進一步推升整體市場規模。此外，消費性電子復甦、5G 與 Wi-Fi 7 的普及，以及各國對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的推動，也將持續影響市場格局。WSTS 預估 202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成長 11.2%，產值達 6,979 億美元。半導體產業正從 2021-2024 年的

波動調整期邁向更加多元、韌性和創新驅動的新階段，而 2025 年無疑是這一轉型過程中關鍵的一年。整體而言，中短期內，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伺服器三大應用仍為 DRAM 市場需求的主要支柱。而從中長期來看，生成式 AI 應用的崛起推動 AI 伺服器需求大幅增長，加上穿戴式裝置、智慧汽車、智慧家庭以及萬物互聯（IoT）技術的普及，均將進一步帶動全球記憶體市場的發展。綜觀市場趨勢，記憶體產業可望在多元應用驅動下，維持穩定且持續的成長動能。

然而，2024 年國際貿易格局持續受到地緣政治因素影響，貿易保護主義加劇，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的態勢以及地緣政治關係依然是全球產業生態的主軸。美中兩國在多次會談與協商後，仍持續採取提高關稅、貿易制裁及限制前瞻技術獲取等措施，使雙方在科技領域的競爭愈發激烈，至今未見緩解跡象。此外，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衝突頻發，進一步加深了全球經濟與產業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因素及供應鏈安全考量也將為台灣 IC 產業帶來新的機遇與挑戰，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在技術創新、產能擴充及國際合作等方面之持續投入，是台灣 IC 產業保持全球競爭力的關鍵，因此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仍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面對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華東科技將秉持技術創新精神，以客戶信任為基礎，專注於品質、成本、交期與服務的持續提升，以及透過最佳化的營運管理，提供高效能的客戶服務，強化客戶關係，亦憑藉技術創新與垂直整合優勢，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夥伴關係，積極研發更高效、更輕薄且具成本效益的記憶體封測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對新一代記憶體產品的需求，亦積極響應全球減碳趨勢，將 ESG 永續發展原則納入營運規劃，推動低碳轉型，確保企業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與長期發展。同時藉由優異的營運效率確保持續投資的能力，致力於穩健經營，以達成永續成長的目標。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收入認列

華東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其中特定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華東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一、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該收入明細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與帳載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真實性。

三、 執行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華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31,022	11	$ 1,523,22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6,235	1	247,05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113,377	1	159,8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484,323	4	289,3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92,596	3	353,656	3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6,996	-	3,3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七）	1,179,832	9	1,257,877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995	-	11,8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33,732	2	397,52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799,569	6	732,43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889	-	32,3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95,566	37	5,008,513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84,460	10	1,807,344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23,380	2	30,1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414,094	11	1,270,55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七、二八及二九）	4,681,154	35	5,434,97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6,863	-	69,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25,822	3	284,2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283	1	181,071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148,428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6	-	2,2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01,450	63	9,080,028	64
1XXX	資產總計	$ 13,397,016	100	$ 14,088,54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00,000	4	$ 300,36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2,422	-	1,36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128	-	3,29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42,222	3	249,780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16,686	-	40,64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608,702	5	548,4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4,98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22	-	3,96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44,460	1	849,632	6
2365	退款負債	-	-	44,5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73	-	25,3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77,499	13	2,067,338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100,860	8	1,3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78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6,996	1	68,3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0,039	-	118,8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2,675	9	1,487,135	10
2XXX	負債合計	2,970,174	22	3,554,473	25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177,399	39	5,177,399	37
3200	資本公積	461,461	3	378,39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026	5	700,0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5,202	25	3,262,935	2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136,547	31	4,104,280	29
3400	其他權益	858,903	6	899,269	6
3500	庫藏股票	(207,468)	(1)	(25,270)	-
31XX	權益合計	10,426,842	78	10,534,068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97,016	100	$ 14,088,5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金額	%	112 年度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5,009,366	100	$4,043,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4,573,508	91	4,165,427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435,858	9	(122,064)	(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6,144	1	41,228	1
6200	管理費用	188,562	4	180,4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06	1	36,96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712	6	258,646	6
6900	營業淨利（損）	165,146	3	(380,71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1,550	2	103,880	2
7010	其他收入	39,474	1	48,1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510	7	440,728	11
7050	財務成本	(39,372)	(1)	(51,8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409,989)	(8)	(203,11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73	1	337,759	8
7900	稅前淨利（損）	204,319	4	(42,95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70,050	2	(36,14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金　額	113 年度 %	112 年度 金　額	112 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134,269	2	($ 6,809)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	6,3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884)	(8)	629,082	1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44)	-	(6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6)	-	(1,2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714	1	(29,94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068)	(7)	603,525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8,799)	(5)	$ 596,716	15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26		($ 0.01)	
9850	稀　　釋	$ 0.26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7,399	$ 378,390	$ 670,705	$ 141,319	$ 3,371,376	($ 119,613)	$ 855,757	($ 435,350)	$ 300,794	$ -	$ 10,039,9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321	-	(29,321)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361)	-	-	-	-	-	(77,361)
		-	-	29,321	-	(106,682)	-	-	-	-	-	(77,361)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6,809)	-	-	-	-	-	(6,80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0	(29,946)	628,421	-	598,475	-	603,52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9)	(29,946)	628,421	-	598,475	-	596,716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	(25,270)	(25,27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77,399	378,390	700,026	141,319	3,262,935	(149,559)	1,484,178	(435,350)	899,269	(25,270)	10,534,06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148)	-	-	-	-	-	(103,14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34,269	-	-	-	-	-	134,26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6	64,714	(428,928)	-	(364,214)	-	(363,06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415	64,714	(428,928)	-	(364,214)	-	(228,799)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	(182,198)	(182,1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83,071	-	-	-	-	-	323,848	323,848	-	406,91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7,399	$ 461,461	$ 700,026	$ 141,319	$ 3,295,202	($ 84,845)	$ 1,055,250	($ 111,502)	$ 858,903	($ 207,468)	$ 10,426,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04,319	($ 42,9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3,457	1,194,460
A20200	攤銷費用	1,298	1,9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7,258	(158,348)
A20900	財務成本	39,372	51,856
A21200	利息收入	(101,550)	(103,880)
A21300	股利收入	(30,339)	(41,485)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9,989	203,1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437)	(82,13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39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871)	(3,2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00	39,8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1,884)	74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6,426	(29,015)
A31150	應收帳款	(194,998)	315,4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40)	(72,4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67)	(4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87)	(25,560)
A31200	存　　貨	138,791	220,0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5)	50,467
A32125	合約負債	11,061	-
A32130	應付票據	(171)	(129)
A32150	應付帳款	92,442	(217,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865	(104,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	6,1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357)	(3,070)
A32990	退款負債	(44,565)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4,556	1,195,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46)	(13,6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7,310	1,182,0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249)	($ 31,3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35)	(6,89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2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02)	(7,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33	12,90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48,428)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1,0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611)	(1,153,4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8	213,4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86	23,09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8,885	(60,7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7,130)	521,3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2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7,256	104,389
B07600	收取股利	30,339	41,4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042)	(59,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43,550	1,429,2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3,910)	(1,466,1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0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0,790)	(1,715,8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91)	(5,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148)	(77,361)
C04900	購買庫藏股股票	(182,198)	(25,2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7,480)	(59,5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467)	(1,020,2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92,199)	101,9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3,221	1,421,3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022	$1,523,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收入認列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其中特定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一、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 自該收入明細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與帳載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真實性。

三、 執行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華東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16,207	15	$ 2,217,37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6,235	1	247,05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187,933	1	296,4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646,392	4	542,9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1,251,852	8	1,128,96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九）	29,393	-	13,0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9,844	-	11,8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9,544	3	643,84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799,569	5	732,43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392	1	76,2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18,361	38	5,910,245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49,799	9	1,876,528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23,380	2	30,1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68,580	1	189,9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九、三十及三一）	6,455,590	40	7,860,82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842,516	5	885,15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25,822	2	284,2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283	2	198,946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四）	148,428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44	-	68,2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55,842	62	11,394,115	66
1XXX	資產總計	$ 16,174,203	100	$ 17,304,36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431,489	9	$ 1,079,55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2,422	-	1,36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128	-	3,29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91,577	4	480,619	3
2213	應付設備款	8,047	-	72,00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884,073	6	815,1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4,98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6,988	-	61,51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326,103	2	1,024,826	6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	44,5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80	-	25,3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0,891	21	3,608,25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191,682	8	1,562,79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78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23,555	5	858,22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0,039	-	118,82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2,036	1	529,93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2,092	14	3,069,785	18
2XXX	負債合計	5,612,983	35	6,678,035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177,399	32	5,177,399	30
3200	資本公積	461,461	3	378,3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026	4	700,0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5,202	20	3,262,935	1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136,547	25	4,104,280	24
3400	其他權益	858,903	5	899,269	5
3500	庫藏股票	(207,468)	(1)	(25,2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26,842	64	10,534,06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34,378	1	92,257	-
3XXX	權益合計	10,561,220	65	10,626,325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74,203	100	$ 17,304,3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859,456	100	$7,276,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7,361,293	94	7,144,004	98
5900	營業毛利	498,163	6	132,065	2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5,858	1	50,981	1
6200	管理費用	265,324	3	266,5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55	1	69,2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6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903	5	386,796	5
6900	營業淨利（損）	79,260	1	(254,73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92,927	1	86,478	1
7010	其他收入	36,360	1	47,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29)	-	176,180	2
7050	財務成本	(153,340)	(2)	(194,20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8,542)	-	(11,9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24)	-	104,52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2,236	1	(150,2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70,050	1	(37,553)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7,814)	-	(112,65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32	-	$ 6,3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8,928)	(6)	628,421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6)	-	(1,2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956	1	(31,54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52	-	(4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374)	(5)	601,516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8,188)	(5)	$ 488,864	7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269	2	($ 6,80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083)	(2)	(105,843)	(2)
8600		($ 27,814)	-	($ 112,652)	(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8,799)	(3)	$ 596,71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389)	(2)	(107,852)	(1)
8700		($ 388,188)	(5)	$ 488,864	7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26		($ 0.01)	
9850	稀　　釋	$ 0.26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7,399	$ 378,390	$ 670,705	$ 141,319	$ 3,371,376	($ 119,613)	$ 855,757	($ 435,350)	$ 300,794	$ -	$ 10,039,983	$ 200,109	$ 10,240,09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321	-	(29,321)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361)	-	-	-	-	-	(77,361)	-	(77,361)
		-	-	29,321	-	(106,682)	-	-	-	-	-	(77,361)	-	(77,361)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6,809)	-	-	-	-	-	(6,809)	(105,843)	(112,65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0	(29,946)	628,421	-	598,475	-	603,525	(2,009)	601,51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9)	(29,946)	628,421	-	598,475	-	596,716	(107,852)	488,864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二）	-	-	-	-	-	-	-	-	-	(25,270)	(25,270)	-	(25,27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77,399	378,390	700,026	141,319	3,262,935	(149,559)	1,484,178	(435,350)	899,269	(25,270)	10,534,068	92,257	10,626,32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148)	-	-	-	-	-	(103,148)	-	(103,148)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134,269	-	-	-	-	-	134,269	(162,083)	(27,81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6	64,714	(428,928)	-	(364,214)	-	(363,068)	2,694	(360,37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415	64,714	(428,928)	-	(364,214)	-	(228,799)	(159,389)	(388,188)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二）	-	-	-	-	-	-	-	-	-	(182,198)	(182,198)	-	(182,1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83,071	-	-	-	-	-	323,848	323,848	-	406,919	-	406,91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	-	-	-	-	-	-	-	-	-	-	201,510	201,5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7,399	$ 461,461	$ 700,026	$ 141,319	$ 3,295,202	($ 84,845)	$ 1,055,250	($ 111,502)	$ 858,903	($ 207,468)	$ 10,426,842	$ 134,378	$ 10,561,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2,236	($ 150,205)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806,083	1,793,899
A20200	攤　　銷	78,134	60,3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6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7,258	(158,348)
A20900	財務成本	153,340	194,204
A21200	利息收入	(92,927)	(86,478)
A21300	股利收入	(30,339)	(41,4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542	11,9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232)	(49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39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871)	(3,2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983	39,65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4,334	5,2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1,884)	74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65)	(1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108,480	(38,275)
A31150	應收帳款	(103,476)	471,5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356)	(655,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28)	1,190,210
A31200	存　　貨	140,157	281,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802)	27,626
A32125	合約負債	11,061	-
A32130	應付票據	(171)	(129)
A32150	應付帳款	110,958	(176,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769	(123,0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	6,0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357)	(3,070)
A32990	退款負債	(44,565)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5,519	2,642,3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95)	(21,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5,424	2,620,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249)	($ 31,3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35)	(6,89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284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	(7,500)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8,033	12,90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48,428)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1,0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646)	(1,357,7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584	63,4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61	18,1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7,130)	521,3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24)	(3,8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407	83,4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339	41,485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8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707)	(383,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64,075	2,476,4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2,137)	(3,498,1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0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6,309)	(1,902,7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711)	(100,4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148)	(77,361)
C04900	購買庫藏股股票	(182,198)	(25,2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8,912)	(119,2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01,5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8,830)	(2,346,8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52)	8,37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298,835	(100,7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7,372	2,318,1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6,207	$2,217,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59,786,941	
本年度淨利	134,269,033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46,070	
本年度淨利加計調整數	135,415,1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541,5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81,660,534	
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配發現金	101,147,976	每股0.20元(註)
分配總額	101,147,9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0,512,558	

註:依本公司截至114年4月13日已發行股數 517,739,876 股扣除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12,000,000 股計算。本公司如嗣後因公司購買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 禮 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 禮 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四　　月　　八　　日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在加工出口區內僅能從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在科技產業園區內僅能從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加工出口區，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三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三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於上市期間，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於上市期間，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十七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一、金融商品：含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衍生性商品。 二、~ 七、 略。	資產範圍 一、金融商品：含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衍生性商品。 二、~ 七、 略。
第 五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總額不得高於新臺幣三億元。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之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投資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三之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金融商品(不含衍生性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 本公司投資金融商品(不含衍生性商品)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衍生性商品)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金融商品(不含衍生性商品)，其額度之限制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不得逾上述第(一)~(二)項之比例為限。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之。 (三) ~ (五)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五)略。	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 ~ (五)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五)略。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類別	姓名 (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焦佑衡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 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閎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10,208,59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博士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班結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精金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火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109,628,376 代表人： 859,448
	于鴻祺	史丹佛大學碩士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	友利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708,508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北卡羅萊納大學企管所碩士	瀚宇博德(股)公司總經理 菁英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泰金寶電子(股)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財團法人華科慈善基金會董事	法人：31,870,087 代表人： 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史丹佛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BCD Semiconductor CEO 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邦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法人：50,062,641 代表人： 60,000
獨立董事	呂禮正	澳洲 Bond 大學電腦研究所	藍晶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仲捷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行政執行副總及總經理	青雲視訊(股)公司董事長 世宏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寶嘉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承啟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0
	郝海晏	普度大學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長	嘉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316,837
	林旺財	台北商業職業學校	銘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邱靖雅	輔仁大學	PURE GROUP CEO China CHANEL Managing Director NIKE Greater China General Manager 富美康健(股)公司總經理	和成欣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備註：

呂禮正先生、郝海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本公司考量其二位具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能提供重要建言及貢獻，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營運可發揮相當之助益，固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呂禮正先生、郝海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基本資料

Item	候選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公司+職稱
1	焦佑衡 先生	華新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閎暉實業(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3	焦佑麒 先生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精金科技(股)公司、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5	詹東義 先生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長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inbond Technology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博德新能(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閎暉實業(股)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7	束耀先 先生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8	呂禮正 先生	青雲視訊(股)公司、鈞偉(股)公司董事長 世宏智能科技(股)公司、承啟科技(股)公司、保銳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恩波信息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9	邱靖雅 女士	和成欣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在加工出口區內僅能從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加工出口區，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三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三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於上市期間，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第 四 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

第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十　條：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相關法令規定方式通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十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十四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

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每年度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原則上不高於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十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電子方式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三 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 六 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第 七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

8、所填被選舉人非本次提名候選人。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 九 條：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